

# 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##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

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终止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的议案》，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7日，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月7日17:00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和《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》等规定，计票人在监票人、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，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。计票结果如下：

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份额持有人（或其代理人）所代表份额共计5,010,352.75份，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9,914,015.15份的50.54%，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,010,352.75份，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（或其代理人）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，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（或其代理人）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0%；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，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（或其代理人）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0%。

计票人（基金管理人代表）： 周忠 何境

监票人（基金托管人代表）：

公证员： 

见证律师：

2019年1月8日